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

王委員清峰（請假）

紀委員鎮南

李委員祖源（請假）

黃委員福田

許委員應深（請假）

陳委員銘祥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林顧問中森（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公出）

余組長明賢

賴委員浩敏（請假）

吳委員豐山（請假）

陳委員定南（請假）

廖委員學興

黃委員昭元

李委員炳南（請假）

張委員政雄

許顧問桂霖

簡顧問太郎（請假）

鄧副秘書長天祐

賴組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王主任惠珠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鐘總幹事昱男（王西崇代）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李主任星辰（方長偉代）

陳總幹事鏡泉

林總幹事清井

紀錄：蔡金誥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一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三一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第二案：為受理申請為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期間、地點及時間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併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

告內載明。

第三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決議：一、修正通過，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為：「：：：，正在接受基礎教育、：：：。」

第四案：有關「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修正草

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一、修正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二、修正如下：

(一) 草案第十條修正為：「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應使用本國語言。」

(二) 草案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為：「前項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所錄之錄影帶，：：。」

第五案：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通過，送內政部彙辦，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案：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期間，辦理選舉因應措施研析意見，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本案應參酌委員意見續行研究後提會討論。

臨時報告事項

## 第一組

案由：有關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暨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函報本會，依據「行政院辦理公民投票實施要點」辦理公民投票相關事務，執行確有困難，在未完成立法前礙難配合辦理乙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待其他選舉委員會意見到會後再行處理。  
散會：十六時三十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八次會議議程

敬請攜帶  
議程出席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八次會議議程目錄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一次會議紀錄 · · · · · · · · · · 第一

## 二、第三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 · · · 第七

人事室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一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 . . . 第二頁

第二案：爲受理申請爲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期間

### 第三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七頁

## 第四案：有關「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法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 · · · · · · · · · 第 五 一 頁

第五案：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乙種  
，敬請 核議。· · · · · · · · · · · · 第 六 六 頁

第六案：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期間，辦理選舉因應措施研析  
意見，敬請 核議。· · · · · · · · · · · · 第 一 四 二 頁

丙、臨時動議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八次會議議程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一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

## 二、第三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第三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第六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決議：提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七案：有關「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  
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  
施辦法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決議：提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八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  
種書件表冊格式三十三種  
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決議：一、修正通過，函知省市、  
辦理。

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

提第三一八次委員會議討論。  
。

提第三一八次委員會議討論。  
。

第一組

法 制 組

案經遵照決議，於九十二年十  
月七日以中選一字第0九二0  
000六九四號函省市、縣市  
選委會知照。

第一組

二、修正部分如下：

1·二、公職人員選舉

候選人登記申請

書格式一及格式

二『一、「申請

人」· · · · ·

後面空格取消。

2·格式三及格式四

『「一、○○○○

黨申請」· · ·

申請 · · · · ·  
修正為「一、本黨」。

決定：

## 二、各組室報告

### 人事室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為受理申請為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期間、地點及時間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總統副總統連署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依聯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

二、依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之規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定於本（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

三、依據上開法規及程序表之規定，本會應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一月十七日止受理申請為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有關受理申請地點及時間，擬比照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辦理地點及時間定為：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臺北市徐州路五號）三樓中

央選舉委員會櫃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例假日照常受理）。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通過後，併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內載明。

決議：

第三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配合行政程序法之修正，業奉 總統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九二一〇〇一二一九二〇號令修正公布，本次修正主要係將該法施行細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之規定，提昇至母法規範。因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自當配合修正，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本會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邀集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商。

二、本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軍事及警察學校

學生」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有關「軍事及警察學校學生」如何界定？事涉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權責。本會乃函請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惠提意見。教育部表示沒意見。內政部建議增列第一項：「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警察學校學生，為內政部主管之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肄業之學生。」國防部則建議增列第一項：「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軍事學校學生，指依軍事教育條例規定，接受基礎教育、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者。」內政部及國防部之意見業已採納，列入修正草案。

三、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八月二十七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本會網站公告，預告期間並無任何陳述或建議意見。

四、檢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種。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行政院核定。

決議：

第四案：有關「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九十二年七月九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公辦政見發表會除使用電視辦理外，尚有一般傳統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為使本會原定「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適用，包括一般傳統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及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外，並增列一般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規定。  
二、有關「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及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業經本會邀集相關選舉委員會研商擬訂，並依規定送請行政院公報編印小組刊登行政院公報，以踐行預告程序。本會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布上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公告，敘明各界對於本草案有具體意見者，得於公告後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陳述。惟公告後迄今已超過五日之期間，尙無接獲任何具體意見，爰擬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發布施行。

三、「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時間、地點，應事先通知候選人，並廣為宣導。(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直轄市、縣(市)長選舉，一般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辦

理之場數，其鄉（鎮、市、區）少於十個者，每一鄉（鎮、市、區）舉辦一場；其鄉（鎮、市、區）十個以上者，應至少舉辦十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明定公辦政見發表會進行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明定公辦政見發表會聽眾有不正當行爲者，主持人應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場。（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明定公辦政見發表會置計時員負責計時，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增列主辦選舉委員會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警衛人員維持會場秩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七）明定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之佈置。（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八) 增列政見發表會播出之錄影帶，主辦選舉委員會除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台為完整之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以維護選舉之公正性。(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四、檢附「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敬請 核議。

辦法：擬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

第五案：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業經立法院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四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如後附件），預定於近日內送請 總統公布施行。

二、依據新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為配合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即將於十一月十二日發布選舉公告，相關選務工作須積極推動，為爭取時效，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乙種。

三、本次施行細則修正，係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作全盤性修正，所有條次重新調整。其修正重點，請詳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檢陳「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種。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內政部彙辦，報請行政院核定。  
決議：

第六案：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期間，辦理選舉因應措施研析意見，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立法委員陳學聖二度於立法院質詢：如明（九十三）年總統大選期間，SARS 疫情來襲，本會如何因應？是否延期辦理改選？若延期辦理其判斷標準為何？請本會預為研究提出對策，並限期書面答覆。

二、按目前地方公職人員之延期辦理改選，為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所明定，其判斷標準係以不確定之法律概念「特殊事故」為據，如遇有特殊事故，即可延期辦理改選。中央公職人員之延期辦理改選法無明文，惟往例則有於六十七年中美斷交奉總統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台統（一）義字第4923號緊急處分令，將正在進行中之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延期舉行之例。目前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

項業將上開憲法緊急處分權之行使修正爲「總統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易言之，如總統大選期間，爆發 SARS 疫情，嚴重衝擊國內政經社會，總統似非不得依上開規定及憲政慣例，行使緊急權，延期辦理總統選舉，但上開情事應屬憲政層次問題，尙非本會所得置喙。

三、本會所得審酌者，乃爲延期投票問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六十條（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本條迄未有適用案例，惟往例則有三十六年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台東、花蓮及澎湖等縣因遭逢颱風，水陸交通均告斷絕，層報上級選舉機關改定投票日期之情事。若果，如有嚴重 SARS 疫情發生，似非不得依上開規定以天災或不可抗力爲由，以個別縣市爲範圍，延期投票。但不得停止選舉活動之進行。

四、至於何一時機，始應延期投票？似可以 SARS 期間居家隔離人數，已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為判斷依據。惟每次選舉競爭情況不一，是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洵難預判，故擬以八十三年迄今省市以上首長選舉，其得票數之最小差距平均值予以推算。經查二次總統選舉最高票及次高票其間差距分別為 32.87%、2.46%，七次省市長選舉其間差距分為 17.5%、13.5%、5.22%、28.22%、15.17%、0.58%、3.22%，（詳如附件一）上開差距過大之二次選舉予以剔除後，其餘七次選舉差距之平均值為 8.24%。如將上開差距過大之四次選舉予以剔除，其餘五次選舉差距之平均值約為 5%（4.996%）。因之，如採從寬認定，以後一平均值之半數為準，似可據以推論：如居家隔離人數逾選舉投票人數 2.5% 時，應已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若果，以本（九十二）年九月底全國人口數（22,573,965），（詳如附件二）投票人數以七成計，迴歸逆推明（九十三）年總統大選，則居家隔離人數如已逾 395,045 人時，應考慮全面延期投票。復查本年四、五月 SARS 來襲期間，居家隔離人數最高峰為 11,260 人（詳如附件三），與上

開本會預估值，尚有差距。

五、另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時，本會爲因應中共之軍事演習，經第二二〇次委員會議決議，爲因應投票日各種臨時突發狀況，各選舉委員會成立緊急狀況處理小組，隨時與本會保持連繫，遇有突發狀況，即時向本會反映，俾作適當處理，投開票日全體委員到會隨時處理各種臨時突發狀況。至於外國對類同事例之處理，僅查得美國加州選舉法規定，在選舉期間遭逢災難事件，州長得指派選舉委員會負責研擬建議處理措施之法例，併請參酌。

辦法：擬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復立法委員陳學聖。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八次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暨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函報本會，依據「行政院辦理公民投票實施要點」辦理公民投票相關事務，執行確有困難，在未完成立法前礙難配合辦理乙案，報請 公鑾。

說明：一、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九十二北市選一字09203017090號函報，略以依據「行政院辦理公民投票實施要點」辦理公民投票相關事務，該會執行確有困難。

二、台中市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九日中市選一字第0922301304號函報，略以地方選舉委員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選務事項，公投業務不屬地方選舉委員會執掌業務，在未立法前礙難配合辦理。

三、檢附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九十二北市選一字09203017090號函暨台中市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九日中市選一字第0922301304號函，報請 公鑾。

決定：